附件1

2020年度“诵读中国”经典诵读比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聚焦2020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抒发爱国情怀，展现全国人民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精神，歌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根据湖南省语委、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要求，特举办学院2020年“诵读中国”经典诵读比赛，并确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承办部门：基础教育学院

学生工作与保卫处（院团委）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

基础教育学院人文教研室

协办社团：演讲与口才协会

二、参赛对象

本项比赛面向学校在校师生。大赛分为学生组和教师组。

三、参赛要求

（一）篇目要求

1.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或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展现当地深厚历史文化特点的中华经典诗文。

2. 反映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抒发家国情怀，弘扬正能量，以及歌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英雄楷模等优秀作品。

3. 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优秀文学作品以及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课文等，体裁不限。

4. 歌颂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贡献的一线医护人员、各行业英雄，体现全国人民众志成城、共同战“疫”的优秀作品。

（二）形式要求

参赛对象可团队或个人诵读。团队参赛要求5人及以上组队（不超过30人）创作集体诵读作品，鼓励以班级、社团为单位集体诵读。作品可通过音乐、服装、吟诵等辅助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长度3—6分钟。

四、活动安排

1.第一阶段：报名推荐（9月10日—10月8日）

学生组报名推荐工作分为二级学院推荐和参赛指导老师个人推荐两种形式。各二级学院推荐需根据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好学生动员和报名工作，提交推荐组数为1组且需安排指导教师；非二级学院安排的参赛指导老师也可推荐学生报名参赛，提交推荐组数不得超过2组，上述报名推荐工作于2020年10月8日前完成。（负责部门：各二级学院）

教师组由校内教师填报报名信息表并与赛事联络人确认。（负责部门：各职能处室、各二级学院）

2.第二阶段：比赛阶段（10月11日—10月25日）

承办单位将依据报名情况安排决赛，具体比赛时间另行通知。承担单位将从学生组和教师组各择优推荐1-2个节目参加省级相关项目比赛（所推荐两个节目中必须有一个为古代诗文诵读）。（负责部门：基础教育学院 协助部门：学生工作与保卫处（院团委））

五、赛事联络与咨询

赛事联络人：刘静老师

联系电话：18711060089（短码：6189）

六、奖项设置

学生组设个人奖和优秀教师指导奖，其中学生个人奖给予奖金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主办单位可视情况予以调整，奖金发放参照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相关规定办理。学生获奖比例：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各奖项数量按获奖比例折算，可四舍五入，折算后不足1的可视为1，另视情况设优胜奖若干。等次奖给予奖金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优胜奖颁发荣誉证书。

优秀教师指导奖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名额为等次奖总量的10%（如为2名教师组队指导则算1个名额，不四舍五入）。

教师组获奖比例：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各奖项数量按获奖比例折算，可四舍五入，折算后不足1的可视为1。如出现参赛作品数量少于3个，则由承办单位依据实际情况对奖项设置进行相应调整。等次奖给予奖金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七、其他事项

1.每支学生报名参赛队伍可配备指导教师1-2名，每位教师最多可同时指导两支队伍。

2.每位选手只能加入一支参赛队伍。

3.已在往年中华经典诗文诵读大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得参赛。

4.其他未尽事项，由赛事承办方负责解释。

5.比赛报名表、汇总表和评分标准请到基础教育学院部门网站资料下载区统一下载。